

且末县水利局文件

且水函〔2024〕55号

关于收缴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水资源费的通知

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，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按月或者按季度缴纳水资源费，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资源费每半年或者1年缴纳一次。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15〕1724号）规定，水利发电贯流水和火力发电直流冷却用水水资源标准为0.004元/千瓦时；水力发电融冰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.2元/立方米。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发

电数据,发电量为 4036395 千瓦时,共计需缴纳水资源费 16145.58 元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》缴纳水资源费。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,本机关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规定,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,并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如不服本收费通知可以在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且末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直接向且末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县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缴费通知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送达人: 刘科 接收人: 刘科 接收时间: 2024年9月20日

且末县水利局

2024 年 9 月 20 日印发